

國立中山大學必修科目表（113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）

系所別：哲學研究所博士班

科目類別	科目名稱	一			二			三			四			分組		
		上	下	暑	上	下	暑	上	下	暑	上	下	暑	組代號	總科數	應選數
專業必修	一般必修（核心學程） 當代歐陸哲學的閱讀與寫作		3													
最低畢業學分數	18	必修比重			16.67%											
系所教育目標	1.推展當代歐洲哲學與跨界實踐的專業研究 2.開展跨領域與跨文化哲學研究，培養哲學跨界實踐能力 3.強化學生的批判思考及理論應用能力 4.開展學生視野，關注在地處境與世界議題															
系所學生專業能力	1.具備當代歐洲哲學的專業知識 2.培養跨領域暨跨文化哲學論述及實踐能力 3.具備哲學獨立研究及理論實踐能力															
修課規定	1.學生畢業需修畢所屬系（所）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，並符合系（所）訂定之各項考核規定。 2.入學研究生須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，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為原則，未通過者，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															
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次別： 1124								教務會議通過次別： 180								